

ICS 33.050
CCS M 30

团体标准

T/TAF 277—2025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安全守护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security protection of children's smart phone
watches

2025-04-21 发布

2025-04-21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版权声明

本文件的版权属于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技术文件的纸质和电子等任何形式的复制、印刷、出版、翻译、传播、发行、合订和宣贯等，也不得未经允许采用其具体内容编制本团体以外各类标准和技术文件。如有以上需求请与本团体联系。

邮箱：tafrb@taf.org.cn

电话：010-82052809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概述 2

5 技术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博鼎实华（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小天才科技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有限公司、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兴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东来、张小雨、孟祥东、蒋阿芳、叶剑、周裕亮、阮玲宏、张悦、赵晓娜、高纪、马凡、郑海霞。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安全守护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安全守护方面所应满足的技术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应用管理、时间管理、社交管理、支付管理、防沉迷诱导、通话设置、应急业务、家长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儿童智能电话手表的研究开发和测试验收，为技术的普及推广和应用实施提供技术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 children's smart phone watches

主要用户群为儿童，且满足儿童特定需求、支持手表管理员控制及蜂窝通话的智能手表。

3.2

应急类业务 emergency services

是指儿童智能电话手表支持的，用于保障儿童人身安全的业务及应用，包括紧急呼叫业务及儿童智能电话手表自定义的用于保障被监护的儿童人身安全的应用。

3.3

屏幕使用时长 screen usage duration

指儿童智能电话手表除息屏、锁屏外的使用时间。

3.4

管理程序 management program

供儿童智能手表管理员使用，用于关联儿童智能手表对儿童使用儿童智能手表行为进行管理的应用程序。

注：管理程序可以是独立的应用程序或应用程序中的独立功能或web应用。

3.5

外链 outside the chain

外链的类型包括纯文本链接、超链接、锚文本链接、图片链接等。

3.6

手表管理员 watch manager

管理儿童智能手表的用户。

4 概述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安全守护技术要求的目的就是预防儿童在使用儿童智能电话手表过程中接触不良的信息对于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影响；防止儿童过度沉迷于某些应用而造成的网络成瘾的精神疾病；支持监护人对儿童使用的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合理的远程设置和监控，同时保障在儿童遇到紧急情况下，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可提供必要的应急服务。

本文件将跟随技术的发展而更新，在后续版本中增加更高级别的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年龄信息

应支持在儿童智能电话手表激活设置界面或在管理程序内等方式确认生日或年龄。

5.1.2 年龄信息更改

手表端应不支持年龄信息手动更改。

5.1.3 家长端控制入口

首次使用儿童智能电话手表时，应使用管理程序绑定手表并进行相关功能管控。

5.2 应用管理

5.2.1 应用程序选择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手表管理员选择和屏蔽手表内安装的应用程序，应急类和基本功能类应用除外。

5.2.2 系统日期和时间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防止通过修改系统日期、时间的设置绕过使用时间和时长的管理。

5.2.3 开发者模式入口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不提供开发者调试模式。

5.2.4 应用程序安装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不应提供应用商店之外的应用程序内下载安装能力（应用自升级除外）。且应用商店内下载安装需要手表管理员授权许可，可提供单次和批量授权的许可方式。

5.2.5 应用程序权限调用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或管理程序应提供手表内安装的应用程序权限管控入口或者相关功能。

5.2.6 浏览器类应用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不支持浏览器应用。

5.3 时间管理

5.3.1 手表每日使用时长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手表管理员对手表每日屏幕使用总时长进行限定。（其中通话、桌面、应急类应用等基本功能可不受时间管控限制）。

5.3.2 手表每日使用时间段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手表管理员对手表每日使用的时间段进行限定。（其中通话、桌面、应急类应用等基本功能可不受时间管控限制）。

5.3.3 应用每日使用时长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手表管理员对手表使用的每一应用的每日使用总时长进行限定。

5.3.4 应用每日使用时间段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手表管理员对手表使用的每一应用的每日使用时间段进行限定。

5.3.5 连续使用时长提醒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连续使用屏幕超过一定时间，应弹窗提醒休息，默认连续使用时间宜不超过10分钟，手表管理员可设置连续使用提醒时间。

5.4 社交交友管理

5.4.1 管理权限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为手表管理员提供好友管理权限，允许对相关社交功能进行设置、开启和关闭。

5.4.2 非面对面添加好友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默认不开启通过搜索等非面对面方式添加好友，如需非面对面添加好友可通过手表管理程序实现。

5.4.3 面对面添加好友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开启和关闭面对面添加好友功能，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开启面对面添加好友时，手表管理员可选择添加好友必须通过手表管理员同意或添加好友只通知手表管理员，并支持删除好友的操作。

5.4.4 群邀请功能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默认被邀请进群需要家长同意。

5.4.5 禁止外链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在社交类应用程序中默认禁止为互联网信息提供外链。

5.5 支付管理

5.5.1 订阅服务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针对线上订阅服务付费，应请求手表管理员同意。

5.5.2 消费额度管理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对消费额度的设置和管理。超出支付额度后的支付应请求手表管理员确认。

5.6 防诱导沉迷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不应有诱导沉迷的功能及应用。（如依赖屏幕持续操作的任务等容易产生沉迷的功能及应用）。

5.7 通话设置

5.7.1 自动接听功能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针对特定联系人开启自动接听功能。

5.7.2 拒接来电设定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能设置拒绝除应急类号码和通讯录之外的其他陌生号码的接听。

5.7.3 短信代收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能支持除通讯录之外的号码，由手表管理员代收短信。

5.8 应急类业务

5.8.1 紧急联系人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紧急联系人设置功能。

5.8.2 紧急联系人呼叫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可通过点击实体按键或其他快捷方式，拨打紧急联系人电话，拨打电话同时宜向手表管理员发送紧急通知信息，且紧急联系人呼叫不受锁屏影响。

5.8.3 地理围栏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支持地理围栏的设置。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可通过实时位置扫描或一定时间间隔的位置扫描方式，当儿童智能电话手表超出地理围栏的边界时，应通过发送消息等方式通知手表管理员。

5.8.4 紧急呼叫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应能保障紧急呼叫业务的正常进行，不受手表时间管理的限定；紧急呼叫应符合我国相关规定。

5.9 手表管理程序

5.9.1 手表使用设置

手表管理程序应支持手表管理员对儿童使用的儿童智能电话手表进行设置。例如：使用时间管理和应用程序使用管理。

5.9.2 手表使用信息查询

手表管理程序应支持手表管理员查看儿童智能电话手表使用时长、各应用程序使用时长等手表使用信息。

手表管理程序应为儿童智能电话手表中的特定应用程序提供设置开放豁免或禁止使用权限。

5.9.3 位置信息

手表管理程序应支持手表管理员查看儿童智能手表位置信息。

5.9.4 消费管控

手表管理程序应为手表管理员提供设置手表消费限额和查看历史消费记录功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儿童智能电话手表安全守护技术要求

T/TAF 277—2025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